

# 慈幼工商實習工場廢棄物管理辦法

100年10月18日實習輔導處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生對工場廢棄物的分類與管理認知。
- (二) 落實工場廢棄物處理及垃圾分類，並提升再利用廢棄物物料的執行力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實習物料使用管理：

- 1、各實習場所分樓層明顯設置物料分類箱予以集中管理，定期檢查登記。
- 2、實習場所應明顯設置標示，包含名稱、警告訊息、防範措施等訊息。

### (二) 執行實習物料廢棄物管理：

- 1、本辦法所指廢棄物包括各科實習工場產生之廢棄物，依其性質可分：
  - (1) 固體：實習工場所產生之固體廢棄物，如鐵材、木料、金屬(銅、鋁、錫等)、石膏。
  - (2) 液體：實習工場所產生之液體廢棄物，如汽油、廢油。
  - (3) 氣體：實習工場所產生之氣體廢棄物，如揮發性有機氣體。
- 2、固體實習物料於各實習場所分樓層設置具標示之物料分類箱，分別存放可回收再製及須外運回收兩類。
  - (1) 可回收再製(藍標示)：放置可回收再製物料。
  - (2) 須外運處理(紅標示)：放置須外運處理物料。
- 3、液體實習物料應裝載於具標示之密封儲存桶內，放置於安全地點並加強管理。
- 4、揮發性有機氣體應裝載於具標示之密封儲存桶內，存放於安全地點並加強管理。
- 5、各實習場所之廢棄物管理由技士技佐專人管理，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科主任負督導管理之責，任課教師於實習課程應加強學生對工場廢棄物的分類與管理之認知，落實工場廢棄物處理及垃圾分類。
- 6、各類廢棄物由各實習場所負責管理之技士技佐專人管理，定期會同總務處依經濟部工業局規定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申請回收或會同衛生組洽環保單位外運處理。

## 三、本辦法提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